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1〕73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优质课程” 评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建设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部署安排，学校决定开展本科生“优质课程”评定工作，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特制定《北京科技本科生“优质课程”评定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21年12月31日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优质课程” 评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建设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部署安排，学校决定开展本科生“优质课程”评定工作，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审系列和类别

第二条 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设置学分的全校本科生理论课程，均可参加“优质课程”评定。同一名教师主讲一门课程、分设多个讲台的，需按照不同讲台分别参加评定。

第三条 “优质课程”评定工作按学期分批次完成。评定的“优质课程”总门数不超过全校课程总门数的10%。

第三章 评定标准

第四条 “优质课程”评定采取申报材料评阅和专家听查课的形式，综合考察教师能力、教学设计、课程资源、课程效果、教学平台及辅助工具等。

第五条 “优质课程”**评定基本原则和要求**包括：

1. 课程负责人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优良，教书育人责任感强。积极参加课程思政建设并取得良好成果。

2. 课程实施效果好，充分体现了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两性一度”要求。课程已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或有已建成上线的慕课。

3. 与课程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丰富，课程负责人有编著出版的相关教材。

4. 课程的教学成效好，近三年课程平均评教成绩位于所在学院排名前 30%。

5. 课程已评定为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规范课。

第六条 评定范围内已获得国家级和北京市一流课程称号的课程将直接认定为“优质课程”，不再单独评定。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优质课程”的评定由教务处、各学院共同组织完成。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优质课程”评定基本标准，下达每学期“优质课程”评选比例。

第九条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优质课程”的推荐工作，按照“优质课程”评定标准，在教师申请、专家评选的基础上，确定本单位“优质课程”推荐名单，上报教务处。

第十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推荐的“优质课程”进行评定。

第十一条 教务处将“优质课程”评定结果，上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生效。

第五章 奖惩机制

第十二条 通过认定的“优质课程”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内教学津贴提高至150元/学时。

第十三条 已获认定的“优质课程”，主讲教师有教学过失、教学事故或有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取消“优质课程”资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2021年第38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